

收文編號：1060010345

議案編號：1061211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 提案第 16031 號之 1
委員 21185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7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88 號函、106 年 11 月 0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82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提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報告；委員林為洲等18人提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106年10月18日舉行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11月30日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及提案委員林為洲說明提案要旨，另請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賴召集委員瑞隆擔任主席。
-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客家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已逾七年，茲因本法多為原則性與定義性規定，且缺乏相關執行性規定及配套措施，致攸關客家語言及文化長遠發展之各項施政實效未如預期，爰有參酌相關法規及各國方案，研訂客家事務發展方向及相關配套機制之必要。

鑑於客家語言及文化於社會之衝擊下日漸式微，語言為文化之載體，隨著客家語言之消失，客家文化亦將不復存在，客家語言之保存及推廣刻不容緩。為傳承復振客家語言及文化，營造多元文化共存之環境，應加強客家語言學習環境及客家文化傳承之保障等事項，另明確定位客語為「國家語言」，使其進入公共領域，進而建立完善之族群傳播體系，使客家族群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以期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並達成客家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落實憲法保障族群平等與多元文化之精神，爰酌修本法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定明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深化客語於日常中使用，定明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並定明每二年檢討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保存傳統客家地區之語言文化，定明政府應鼓勵成立跨行政區域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另鑑於由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其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爰定明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修正條文第八條）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六)定明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另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相當比例通過客語認證，並得列為陞任評分項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保障人民以母語學習權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肯定人民於公共領域使用客語之機會及權利，以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及落實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基於客家研究應具在地性與客家族群主體性，以強化客家研究與在地族群的連結，增訂客家在地知識研究為政府積極獎勵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一)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二)加強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三)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定明國家各種象徵及資源，應納入客家族群觀點。（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四、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要旨：

- (一)臺灣客家民眾約有 420.2 萬人，占全國 2,337.4 萬民眾的 18.0%。若分縣市來看，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竹縣（69.5%）、苗栗縣（62.2%）、桃園縣（39.1%）、花蓮縣（31.9%）及新竹市（30.5%），其中新竹縣、苗栗縣有六成以上縣民為客家人，其他三個縣市客家人口比例也達三成以上。其餘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縣市如屏東縣（23.4%）、臺東縣（19.3%）、臺北市（17.1%）、臺中市（16.3%）、新北市（13.5%）、南投縣（13.5%），足以顯見客家族群為臺灣人口組成之大宗。
- (二)根據客家委員會研究，在有子女的客家民眾中，與子女交談時使用的語言以國語為 68.7% 占多數，其次為客語 17.0%；和子女主要以客語溝通者僅 16.6%，依研究結果客語環境不足為主要原因。
- (三)臺灣為多元文化組成之國家，然對於客家語言、文化之保存及推廣，似乎不如其餘民族，為確保客家文化於臺灣之地位及其文化之保存，政府理應協助推動相關事務，綜觀海外國家對於客家文化之保存及其語言之使用程度遠高於臺灣現狀，故應修法訂定相關事項，以保客家文化及語言之永續，並積極推動讓臺灣成為國際客家文化之主要樞紐。

五、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說明：

(一)前言

客家基本法自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已逾七年，因現行條文之揭櫫多為原則性與定義性規定，尚缺乏相關執行性規定及配套措施，爰此攸關客家語言及文化長遠發展之各項施政實效未如預期，對此本會自 105 年 5 月起就現行法規重新檢視，參酌相關法規及各國方案，啟動修法程序，提出從法制面增訂各項落實推展客家語言文化相關事務發展之對應機制。

語言為文化之載體，更是一個族群的根，面對客家語言文化在主流社會中日漸式微，倘客家語言消失，客家文化亦將不復存在，爰此客家語言之保存及推廣刻不容緩，本次草案內容之增修首重復振客家語言及文化相關內容，期營造多元文化共存之環境，並加強客家語言學習環境及客家文化傳承等核心事項。

(二)增修推動作業歷程

本會自 105 年 6 月起即啟動內部單位就客家基本法修正之研議，並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邀請語言、公法、公共政策等學者專家提供建議，亦邀地方政府、客家電視召開研商會議，另於舉辦法制焦點座談，邀法制、族群學者專家參加，廣泛徵詢各界意見。

本次「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 月報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 2 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6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553 次會議討論通過「客家基本法」增修草案，復於 6 月 26 日送請大院審議。

(三)增修重點說明

1. 客語為「國家語言」：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之原住民語言發展法明確揭示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至研訂中的國家語言發展法亦揭示國家語言係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因此，本次增修條文增列「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即是進一步於法制層面肯定客語國家語言之地位，揭示國家兼容多元文化之核心價值。

2.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

研究指出客家傳統聚居地區是保存客家語言文化重要的場域，爰此，推動以客語成為在地通行語，配合各地方政府客語政策之推動，將有助於客語在地主流化之落實，廣泛於生活各方面接觸使用，營造客語使用環境，落實客家語言之保存與推廣。

3. 鼓勵成立跨行政區域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為使客家傳統聚居區域得以制度性傳承客家語言文化，對於跨不同行政區域之客家語言、文化行政事項之整合協調實有必要，因此將透過鼓勵各級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共同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跨越行政區域界線，

共同治理客家事務。

4. 為鼓勵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取得認證資格者予以獎勵並列入陞任評分項目：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一定比例具有客語能力，以落實推動客語通行環境，因此為加強鼓勵公教人員學習客語，除依現行規定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得予獎勵外，並將以制度化方式將其列入陞任評分項目。

5. 設置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為解決客家語言相關研究長期缺乏核心單位，相關研究成果難以整合、累積之現象，將由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由語言、教育等專業人才推動客語基礎研究、辦理客語認證、建立客語資料庫、辦理客家語言及使用情形調查等事宜。

6. 推動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計畫：

肯定人民有以母語學習的權利，於各級學校推動以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計畫，衡酌教學現場供需及大學自治精神，擬於學前及國民義務教育輔導推動，於大專校院採鼓勵方式為之。

7. 設置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為服務客家閱聽人，促進公共利益及多元族群收視（聽）權益，將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專責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以因應未來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電視或其他新型態傳播媒體之營運規劃，並藉由明定相關法律授權，建立獨立財源與人事，避免政府過度涉入媒體事業之疑慮。

(四)各單位關切點

1. 有關「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之成立：

本會研提之修正草案於第一次報院版本為推動客家語言文化之跨區域事項，擬成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至其性質雖屬公法人，但非為地方制度法所定「地方自治團體」，而係以「功能」為主體，依專法設立，核心任務在於處理客家語言、文化相關事務之跨區域組織；惟內政部等部會建議本案宜採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之 1 所定方式處理。

鑒於上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之概念易與現行地方制度法之自治團體產生混淆，事權劃分尚有待釐清，爰修正採納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之 1 之規定，由各地方政府依該條規定就跨區域客家事務共同成立區域合作組織，並由政府積極鼓勵推動辦理。

2. 有關客語認證資格列入陞任評分項目部分：

為鼓勵公教人員加強客語能力，通過客語認證，鑒於現行制度僅以行政嘉獎尚有

不足，爰擬將客語認證資格列入陞任評分項目；惟人事行政總處等部會意見指出，因本案涉及各機關陞遷作業權責，且基於公訂、公正、公開之原則，並尊重機關首長用人權，不宜強制將特定語言列入評分項目。

本項經審酌各單位用人需求，並考量機關首長用人權，雖仍維持將客語認證資格列入陞任評分項目，惟不採強制規定，而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認定列入標準。

3. 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立及其後續監督機制部分：

為辦理客家語言研究及客家公共傳播事項，實有成立相關專業單位之必要，本案規劃採公設財團法人方式辦理；惟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部會意見指出，鑒於本會現已有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應可承辦相關事項，不必另行成立財團法人，且財團法人成立後應有監督機制，以免淪為私人工具。

茲因客家語言研究涉及多門專業學科，且成果需長期積累整合，至客家公共傳播，亦基於「一臂之遙」原則，政府應避免過度涉入媒體事業，爰此，本次修正草案增列設立相關財團法人實有必要；至相關監督機制，因已明定財團法人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未來相關監督機制將併同訂定。

(五) 結語

攸關原住民語言權益發展之《原住民語言發展法》大院已於5月26日三讀通過，整體《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部亦同步制定，本會本次就客家基本法之修正，期能加速復振客家語言與文化，俾建設國家多元文化環境。本案業已詳細考慮相關可能性，並參考國外經驗，審慎研議配套措施，爰據以提出周詳且可行的法案修正，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行政院提案，基於落實憲法平等原則，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法案相關修正均予肯定、支持。惟就以下條文間有立法體例與執行考量，應予修正或補充。

(一) 第三條：「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本草案第十四條「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第十七條「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均改列於本條第二項。

(二) 第四條：若干地區客語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應併列為該坊區之通行語，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

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三)第六條：行政院提案原以「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惟政策計畫之擬定不宜過度頻繁，且應有上級機關之管控機制，爰修正為：「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另政策應設定期檢討修正機制，爰增訂「每三年針對國家客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並向行政院提出修正建議報告」等文字。

(四)第九條：「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但「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仍應符合相關人事法規，並尊重用人機關之權限。至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商定實施方式」，始為務實且周全，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五)第十一條：增列「客語認證辦法」授權規定，以符授權明確原則。

(六)第十二條：行政院提案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政策，仍應區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而為不同階段與實施內容之設計，爰修正如條文。另增訂師資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以符授權明確原則。

(七)第十四條：行政院提案第一項「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參考原住民族與新住民相關法制、行政措施，爰於本法各相關條文落實，且改列於第三條第二項，本項不予增列。

(八)第十七條：「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已改列於第三條第二項，且具體內容已於第二項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及第三項獎勵或補助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予以明定，爰刪除草案第一項文字。

(九)第十八條：行政院提案中「全球各國客家公民與其所屬在地國政府間之客家族群文化及相關政策交流」，文化、政策交流，非僅限於政府間，尤應重視客家族群間互動關係之加強，爰修正如修正條文文字。

爰決議：「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 三 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

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四 條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

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 五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應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第 六 條 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另每三年針對國家客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並向行政院提出修正建議報告。

第 七 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第 八 條 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第 九 條 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各級政府予以獎勵。

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為原住民族地區者，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商定實施方式。

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第十一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客語認證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

客語師資培育、資格、聘用等相關事項應積極推動，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第十五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第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前項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政府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八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民間及政府之文化與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

第十九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客家委員會對本法案審議結論所提補充說明：

客家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已逾七年，茲因本法多為原則性與定義性規定，且缺乏相關執行性規定及配套措施，致攸關客家語言及文化長遠發展之各項施政實效未如預期，爰有參酌相關法規及各國方案，研訂客家事務發展方向及相關配套機制之必要。

鑑於客家語言及文化於社會之衝擊下日漸式微，語言為文化之載體，隨著客家語言之消失，客家文化亦將不復存在，客家語言之保存及推廣刻不容緩。為傳承復振客家語言及文化，營造多元文化共存之環境，應加強客家語言學習環境及客家文化傳承之保障等事項，另明確定位客語為「國家語言」，使其進入公共領域，進而建立完善之族群傳播體系，使客家族群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以期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並達成客家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落實憲法保障族群平等與多元文化之精神，爰酌修本法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定明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深化客語於日常中使用，定明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並定明每四年檢討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保存傳統客家地區之語言文化，定明政府應鼓勵成立跨行政區域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另鑑於由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其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爰定明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定明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另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相當比例通過客語認證，並得列為陞任評分項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保障人民以母語學習權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肯定人民於公共領域使用客語之機會及權利，以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及落實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基於客家研究應具在地性與客家族群主體性，以強化客家研究與在地族群的連結，增訂客家在地知識研究為政府積極獎勵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一)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二)加強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三)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定明國家各種象徵及資源，應納入客家族群觀點。（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第一條：為落實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平等精神，爰將平等與多元文化並列以保障客家族群之權益，並酌修文字。

第二條：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將第四款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修正為「客家委員會」。二、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第三條：一、本條新增。二、語言權為國際公約揭示之基本人權，客語作為國家語言之一，其學習、使用及傳播媒體等權利，應與國內各族群使用之語言平等，爰為規範。三、客家語言得否延續，攸關客家文化甚巨，既有制度難以有效推行客家語言事務，爰規定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一、條次變更。二、為營造客語之使用環境，使客家人口聚居地區，以客語為通行語，俾以廣泛於生活各方面接觸使用，以落實客語之保存及推廣，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定明客家人口達一定比例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惟其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者，為尊重不同族群語言使用權，通行語之使用應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性，爰規定同時為通行語，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五條：條次變更，文字酌修。

第六條：一、條次變更。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客家委員會應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三、配合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同時為定期檢討相關客家施政，爰規定每三年提出修正建議報告。。

第七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一、本條新增。二、為使客家傳統聚居地區，得以制度性傳承客家語言文化，政府應積極鼓勵各級地方政府，共同處理跨域之客家事務，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

條之一有關跨域治理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以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方式辦理。三、基於部分客家人口比例高度集中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由縣轄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其原具有之地方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充分考量客家族群之意願，就客家事務之自主權給予適度之保障。

第九條：一、第一項定明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各級政府予以獎勵。二、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營造客語使用環境，爰定明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者，應與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比例相當，並增訂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三、考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族地區有部分重疊，應尊重在地原住民族族群，爰規定實施方式由相關主管機關會商定之。四、為鼓勵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學習客語，並取得客語認證資格，爰於第四項定明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一、條次變更。二、鑑於客家語言之研究長期缺乏核心單位，相關研究成果難以整合、累積，且客家語言之研究涉及語言學、教育學、統計學等多門學術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以政府現有之人力，實有推行之困境，為使相關研究更加全面完善，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爰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定明以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方式，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等事務。三、鑑於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辦理方式宜有授權命令規定，爰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一、本條新增。二、為落實以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計畫，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於學前教育、國民基本教育及各大專校院，推動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辦理方式；並規定參酌當地語言使用情形因地制宜實施，非謂學校教育均需強制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三、為因應國民教育各級學校對於客語課程教學師資之需求，定明客語師資之培育、資格、聘用原則等事項由相關機關會商訂定辦法。

第十三條：一、本條新增。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保障多元文化之意旨，以建立客家語言文化發展友善環境，爰定明政府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第十四條：一、條次變更。二、為落實客語使用之機會及廣大其使用之場域，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定明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翻譯等措施，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五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一、條次變更。二、基於客家研究應具在地性及客家族群主體性，爰增訂在地知識與客家學術並列為客家文化研究之項目，以強化二者間之連結，並將大學校院修正為大專校院。三、為明確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一、條次變更。二、為使政府辦理之客家事務項目更為明確，爰將現行有關保障傳媒近用權之規定納入第三條第二項修正規定；現行條文有關客家節目廣電事業之獎補助，改列為第二項。三、又為因應未來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電視或其他新型態傳播媒體之營運規劃，爰修正現行條文有關設立全國客家廣電頻道之規定，定明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專責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其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一、條次變更。二、為強化客家族群與其所屬在地國間之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更具創新之全球客家文化交流及研究中心，爰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九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

第十九條：一、條次變更。二、為使各族群認識及共享客家文化價值，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三、為使國家各種象徵與資源於規劃設置階段均能評估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及記憶，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十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八、各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天穿日訂為全國客家日爭議未決，等同無法透過全國客家日訂定，以成功凝聚全國客家族群意識，參北歐原住民薩米族係以 1917 年 2 月 6 日，薩米婦女 Elsa Laula Renberg，所召開的全球第一屆「薩米大會」時間作為全球薩米日的訂定，成功凝聚族群與文化意識，並迫使挪威、瑞典等北歐各國重新反省過去對薩米的迫害歷史，積極尋求彌補過去邊緣化與迫害的影響。故主管機關於本基本法通過後，應於六個月內，檢討當前全國客家日推動的爭議，並召開各地公聽會進行重新訂定的社會溝通，並應將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6 月 14 日客委會成立日列入主要討論的選項。

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林 為 洲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林 為 洲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p>	<p>行政院提案： 為落實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平等精神，爰將平等與多元文化並列以保障客家族群之權益，並酌修文字。</p> <p>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憲法第五條明文規定我國各族群之平等，故於條文中訂定新增平等之精神，以符合憲法規範。 二、原法條中「客庄」一詞其涵蓋範圍較小且有鄉村之暗喻，爰修正為「客家」一詞。</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p> <p>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p> <p>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p> <p>四、客家人口：指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p> <p>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p> <p>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p> <p>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p> <p>四、客家人口：指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p> <p>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p> <p>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p> <p>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p> <p>四、客家人口：指內政部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p> <p>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p> <p>六、<u>客家文化自治團體</u>：指為辦理跨區域客家</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p> <p>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p> <p>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p> <p>四、客家人口：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p> <p>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將第四款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修正為「客家委員會」。</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p> <p>一、我國人口調查統計乃內政部戶政司專屬業務，若由客家委員會辦理恐有業務重複之情狀，且為配合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內容人口認定的問題，故交由專職業務單位處理方能精準統計人數。</p> <p>二、因我國客家族群之散佈較廣，故設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其以功能性為導向，專司處理跨區域之特殊任務，並藉此跨區域之</p>
--	---	--	--	--

		<p><u>語言、文化等相關事項之推廣，所成立之公法人。</u></p>		<p>自治團體統籌規劃進行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相關之事務。</p> <p>三、客家文化自治團體具體之詳細規範，依本法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另以法律定之。</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p> <p><u>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u></p> <p><u>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u></p>	<p>第三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p>	<p>第三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語言權為國際公約揭示之基本人權，客語作為國家語言之一，其學習、使用及教學，應與國內各族群使用之語言平等，爰為規範。</p> <p>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未來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之修訂，將客語明</p>

				<p>定為國家語言之一，以保障客語之傳承。。</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本草案第十四條「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第十七條「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均改列於本條第二項。</p>
<p>(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p>	<p>第四條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u>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u></p> <p>前項鄉（鎮、市、區</p>	<p>第七條 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u>並以客語為通行語</u></p>	<p>第六條 <u>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u></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營造客語之使用環境，使客家人口聚居地區，以客語為通行語，俾以廣泛於生活各方面接觸使用，以落實客語之保存及</p>

推廣，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定明客家人口達一定比例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已改制為客家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三、為推廣及保存客語，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營造客語友善的使用環境，爰增列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

四、原第二項條文因增修內容性質，移列至新增第八條。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

之一。

前項鄉（鎮、市、區）於本法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通行語。

）於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通行語。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

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若干地區客語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應併列為該圻區之通行語，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應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p>	<p>第五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p>	<p>第四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p>	<p>第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p>	<p>行政院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現行實務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主管之相關業</p>

				<p>務，若與其他部會間產生疑義、爭議或窒礙難行時，本係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解決之，然原法條中"必要時"、"得"等詞意皆有消極性，爰修正為應，確保客家事務推動無礙。</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u>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u>，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p> <p>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u>另每三年針對國家客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並向行政院</u></p>	<p>第六條 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u>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u></p> <p><u>為辦理前項事務</u>，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p>	<p>第五條 客家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p>	<p>第四條 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客家委員會應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p> <p>三、配合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p>

- 一、條次變更。
- 二、原條文中政府一詞涵義過廣，客委會為客家事務主責機關，故修訂之。
- 三、為積極推動客家事務發展，客委會為主責機關，應每年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行政院提案原以「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惟政策計畫之擬定不宜過度頻繁，且應有上級機關之管控機制，爰修正為：「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另政策應設定期檢討修正機制，爰增訂「每三年針對國家客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

提出修正建議報告。

				討並向行政院提出修正建議報告」等文字。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第七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第六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第五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第八條 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第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其轄內客家人口數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設客家事務專責單位。 未達前項標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情況設立。 ----- 第十條 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相鄰之鄉(鎮、市、區)，得共同成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使客家傳統聚居地區，得以制度性傳承客家語言文化，政府應積極鼓勵各級地方政府，共同處理跨域之客家事務，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跨域治理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以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方式辦理。 三、基於部分客家人口比例

高度集中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由縣轄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其原具有之地方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充分考量客家族群之意願，就客家事務之自主權給予適度之保障。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保障客家族群之權益及推廣客語、客家文化，地方政府應設置客家事務專責單位。

第十條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客家傳統聚居地方得以制度性傳承客家語

、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本條推動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言文化，對跨不同行政區域之客家語言、文化事項，各該鄉、鎮、市、區得共同成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以公法人形式共同治理，營造客語使用環境，傳承客家文化精神。

三、部分客家人口比例高度集中之地區，於直轄市升格後，由縣轄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原具有之地方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政府應充分考量客家族群之意願，就客家事務之自主權給予適度之保障，爰訂定第二項。

四、考量後續推動情形有縣市區域之可能，需有法律授權相關細部規範，爰規定第三項。

<p>(修正通過)</p> <p>第九條 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各級政府予以獎勵。</p> <p>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p> <p><u>前項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為原住民族地區者，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商定實施方式。</u></p> <p>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u>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獎勵。</u></p> <p><u>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逐步訂定相當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予獎勵，並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u></p> <p><u>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前項規定。</u></p>	<p>第八條 前條之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其成效優良者，中央政府應予以獎勵；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得比照辦理。</p> <p>服務於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予獎勵，並應列為陞任評分項目。</p> <p>服務於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獎勵。</p> <p>二、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營造客語使用環境，爰定明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者，應與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比例相當，並增訂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p> <p>三、為鼓勵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p>
--	---	---	--	---

學習客語，並取得客語認證資格，爰於第三項定明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推動客語及客家文化，訂定獎勵方式。
- 三、為提升服務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及第一線面對客家民眾之公教人員學習客語之意願，將客語認證列入陞任評分項目。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但「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仍應符合相關人事法規，並尊重用人機關之權限。至於「客家

				文化重點發展區，同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商定實施方式」，始為務實且周全，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第十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 <u>設立</u> 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第十一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 <u>設置</u> 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第七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 <u>增訂</u> 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我國國家考試已有客家事務行政的考試類科，爰修正增訂為設置。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	第十一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u>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u> ，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	第十二條 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國際客語資料庫，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第八條 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客語資料庫，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客家語言之研究長期缺乏核心單位，相關研究成果難以整合、累積，

且客家語言之研究涉及語言學、教育學、統計學等多門學術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以政府現有之人力，實有推行之困境，為使相關研究更加全面完善，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爰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定明以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方式，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等事務。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法修正草案第十七條之規定，將全世界各地之客家語言納入客語資料庫，以期成為國際上客家語言的文化中心。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增列「客語認證辦法」

，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客語認證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p>授權規定，以符授權明確原則。</p>
<p>(修正通過) <u>第十二條 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u> <u>客語師資培育、資格、聘用等相關事項應積極推動，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客家委員會定之。</u></p>	<p>第十二條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 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揆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揭櫫之「少數團體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精神，於第一項定明人民有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 三、為落實以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計畫，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於學前教育、國民義務教育及各大專校院，推動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辦理方式。</p> <p>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政策，仍應區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p>

				，而為不同階段與實施內容之設計，爰修正如條文。另增訂師資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以符授權明確原則。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政府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第十三條 國家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保障多元文化之意旨，以建立客家語言文化發展友善環境，爰定明國家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	第十四條 <u>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u>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	第九條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二、為落實客語使用之機會及廣大其使用之場域，爰增訂第一項定明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

三、配合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項次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行政院提案第一項「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參考原住民族與新住民相關法制、行

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及公共資源之權利。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友善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政措施，爰於本法各相關條文落實，且改列於第三條第二項，本項不予增列。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第十五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第十四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第十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前項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第十五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並針對研究進行彙整，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客家研究應具在地性及客家族群主體性，爰增訂在地知識與客家學術並列為客家文化研究之項目，以強化二者間之連結。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

				，各級學校機關及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資料為重要的參考資料，中央政府應負資料蒐集及整理之責任。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政府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七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政府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六條 政府為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應成立財團法人，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 前項之財團法人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政府辦理之客家事務項目更為明確，爰將現行條文分列三項規定；第一項為現行條文有關保障傳媒近用權之規定，酌修標點符號，另第三項為現行條文有關客家節目廣電事業之獎補助，內容酌作修正。 三、又為因應未來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電視或其他新型態傳播媒體之營運

規劃，爰修正現行條文有關設立全國客家廣電頻道之規定並列為第二項，定明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專責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其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以法律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推動各族群之語言平等，各族群皆應有媒體近用權，爰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二條之意旨，明文規定國家應成立財團法人，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已改列於第三條第二項

				，且具體內容已於第二項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及第三項獎勵或補助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予以明定，爰刪除草案第一項文字。
計 549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八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民間及政府之文化與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p>	<p>第十八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u>各國客家公民與其所屬在地國政府間之客家族群文化及相關政策交流</u>，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u>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u>。</p>	<p>第十七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民間及政府之文化與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強化客家族群與其所屬在地國間之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更具創新之全球客家文化交流及研究中心，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客家族群連結之內容定義化為民間與政府間交流性質。</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行政院提案中「全球各國客家公民與其所屬在地國政府間之客家族群文化及相關政策交流」，文化、政策交流，非僅限於政府間，尤應重視客家族群間互動關係之加強，爰修正如修正條文文字。</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p> <p>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p>	<p>第十九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u>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u>，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p> <p>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u>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u>。</p>	<p>第十八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u>助於客家文化之推廣</u>，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p> <p>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u>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u>。</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彰顯客家族群對台灣多元文化之貢獻。</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各族群認識及共享客家文化價值，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p> <p>三、為使國家各種象徵與資源於規劃設置階段均能評估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及記憶，爰增訂第二項</p>

				<p>。</p> <p>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說明全國客家日之主要意義，讓全國民眾共同參與，藉以彰顯客家文化對於臺灣之重要性。</p> <p>三、配合公文書統一用字酌修文字。</p> <p>四、國家應將多元文化之跨族群觀點納入全體國民之族群記憶，爰增訂第二項。</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